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2樓

承辦人：廖經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57

傳真：(02)22724684

電子信箱：AM60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坡地防災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山字第109188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383265_109D241199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
1091811766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
1091811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2條泥砂生產量計算疑義案，請轉知
所屬會員依旨揭號函審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
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
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
會、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葉峻維
電話：049-2347459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91811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2條泥砂生產量計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109年9月10日府水保字第1090324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2條第1項第1款：「臨時性沉砂設施之泥砂生產量估算，依通用土壤流失公式估算值之二分之一。但其計算結果於開挖整地部分，每公頃不得小於250立方公尺；未開挖整地或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部分，每公頃不得小於30立方公尺。」，其面積未滿1公頃者，得依其比例估算泥沙生產量。
- 三、另所詢同條第2項：「前項泥砂生產量之估算，得就不透水鋪面之面積進行扣除。」，參考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不透水鋪面未有沖蝕現象，故於開發中、開發後均得扣除該面積之泥沙生產量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

